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文院〔2019〕5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5月29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暂行规定》（惠经职院科〔2013〕3号）同时废止。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6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施工程的通知”》(粤高函【2012】5号)、《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年)实施方案》(粤教高(2016)8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有序开展,鼓励学生、教师积极参与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全面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旨在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组织职能

第三条 在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工作委员会下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创业文化学院。

第四条 由工作组牵头负责制定规章制度,组织和协调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开展、立项审批、结题终审、效果分析评价等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组织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评审、项目成果的总结与推广。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为组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以下简称“院指导小组”），负责落实本学院项目实施的申报初审、立项答辩、中期管理（包括项目的变更，开展中期检查，组织学术交流等）、结题验收等各项具体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初审、材料汇总、档案管理、中期检查、后期结题等具体事宜，做好与工作组的联络工作。

第六条 工作组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各院指导小组共同负责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参与项目的评审、结题，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认定、学生学分的认定及项目的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计划内容

第七条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

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项目的申报对象为在校一至三年级的学生。申请者可以是个人或团队（不超过 8 人）。支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申报、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第九条 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

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担任项目指导老师，并积极聘请企业导师参与指导，一个项目指导老师最多 2 人，校内教师仅限 1 人。校内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学科背景与其指导的大创项目相关。指导教师在所指导的大创项目的相关领域有深入的研究或丰富的指导经验者可适当放宽条件。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研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企业导师应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高级咨询师、投资经理、曾经成功创办过企业或正在创办企业的相关人员以及其他有丰富创业实践经历的人员。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一般于每年上半年进行，申报项目学生需认真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

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原则上保证在在校期间完成项目。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立项

(一)每年上半年启动二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工作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下达本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指标。在校期间不足一个项目周期的学生不得牵头申报项目。

(二)项目等级：校级、校级自筹。

(三)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填写完成《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至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

(四)各二级学院组织“院指导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视情况组织答辩，并填写二级学院评审意见，确定本二级学院申报立项项目并汇总，按评审成绩高低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学院推荐汇总表》报工作组。

(五)工作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终审，评定予以立项，评审结果报校领导审批，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为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立项项目需签订《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

第十三条 中期管理

(一)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须开展中期检查一次,由二级学院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指导小组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计划项目指导教师记录册、项目学生执行手册)。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中期检查后的“中期检查表”应存于项目档案,并及时交工作组备案。

(二)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院指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描述。“院指导小组”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提交工作组认定。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提交《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报书》,由工作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验收的必须材料为总结报告,硬件项目须有实物,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相关支撑材料。专家组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作出明确的成绩评定填写“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二级学院汇总结题材料后交工作组办公室建立项目库,进行信息化档案管理。

(二)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果为不合格:

1. 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 2. 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 3. 擅自更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项目组成员自实际验收不合格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的训练计划项目, 指导教师一年内不得再次指导新的训练计划项目。

(三) 凡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 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次申报项目的资格。

(四) 项目取得的任何公开形式的成果都应注明“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并报送工作组办公室和学校存档。

(五) 各学院应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 包括项目申报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总结报告、以及论文、设计、专利、获奖证书等。

第十五条 后期管理

(一) 工作组定期组织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 对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学生及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组织推广。原则上择优推荐入省级项目。

(二) 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量和完成质量, 对所有验收合格项目的团队成员,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活动课程 2 学分认定, 毕业班学生可替换毕业设计(项目)、毕业论文学分; 指导老师按项目给予 36 课时工作量补贴。获得

“互联网+”大赛奖励的项目不重复奖励。

(三)学校对各二级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整体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排名前三名的二级学院，下一年度适当增加项目指标；对评价排名后三名的二级学院，下一年度适当减少项目指标。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接到批准立项的通知后，应与工作组及二级学院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书，由工作组、财务处和所在二级学院分阶段核拨项目资助经费。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来源：省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项目给予的专项支持、学校专项资金或者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资助经费由工作组、财务处和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共同管理。财务处根据年度预算设立立项项目经费帐户。项目负责人应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一) 校级项目资助经费：1.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1000 元/项，2. 创业训练项目 3000 元/项；3. 创业实践项目 4000 元/项。校级自筹项目经费由各学院或申报者自筹。

(二) 国家级、省级项目按具体国家、省下达资助经费拨付

到该项目，学校按 1:1 配套经费到该项目。

(三) 项目经费由学校代管，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和挪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等必要开支，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签字，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各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1、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2、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七章 配套措施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类实验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学生凭证件可申请进入和使用学院的有关实验室，使用过程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做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宣传报道和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大学生及时了解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情况，为参与项目

的学生提供合作和交流的机会。同时，应鼓励各学院结合专业开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等选修课程，开设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项目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学校还要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暂行规定》（惠经职院科〔2013〕3号）废止。本办法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学校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